

赣南医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工作提示

[2022]1 号

一、学生疫情防控

1. 做好在学生中的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、新冠肺炎疫苗加强针接种，促进学生养成健康卫生生活习惯，做到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多通风、不聚集、用公筷、一米线。

2. 严格落实学生“每日健康打卡”报备制。严格执行“零报告”“日报告”制度。严格审批学生异地流动申请，提前做好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。按照“一人一档”要求，建立离校、留校学生信息台账，关注学生思想动态，准确把握学生健康状况，做到学生基本信息底数清、情况明。

3. 督促学生严格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，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。要求学生个人不得出境或前往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。家庭所在地为中高风险的学生暂缓返乡。

4. 教育学生离、返校途中的个人防护，做到过程中必须全程佩戴口罩，尽可能减少与周边人员的接触，不触摸（需触摸时戴一次性手套或使用纸巾）交通工具公共部位，同时留意周边人的健康状况。

5. 坚决落实好学生疫情防控要求，未经审批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，确需返校的，必须履行报批程序。

6. 及时发布春秋季学期学生开学疫情防控须知。

二、留校学生管理

1. 寒假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校。确因公（教学计划、科学研究、竞赛培训、社会实践）或居住地为疫情中高风险区等特殊情况的留校学生，可按照程序办理假期留校。

2. 学生留校申请、审批程序通过线上办理，未在线上申请或申请未审批通过的学生不得留校住宿。

3. 寒假期间学生宿舍实行半封闭管理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留校学生离校后中途不再返校。教育留校学生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和其它相关管理规定。因公留校的学生，由用人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共同负责，两个部门分管领导需分别签订《寒假留校学生安全工作责任书》。学生留校期间的管理，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。

4. 各学院认真研究制定本学院学生疫情防控和安全教育管理方案，按照留校学生按照“非必要不出校园”的防控要求，要求学生按照有关要求佩戴口罩，减少人员流动接触风险。留校学生由学工处做好统筹管理，各二级学院和用人部门做好留校学生的直接管理，有留校学生的学院要建立留校学生微信群，每日在群内上报个人身体和平安状况，确保留校学生的学习生活得到全面保障。

5. 做好留校学生年夜饭的安排，发放迎春大礼包，让留校学生充分感受到学校对同学们的关心、关怀，让他们感受

到浓浓的节日氛围和家的温情。

三、走访慰问困难学生

为深入了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促进家校育人，学工处下发了寒假期间走访慰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通知。根据疫情防控要求，重点走访赣州市内 22 户建档立卡学生家庭和其他特殊情况家庭，发放慰问品和慰问金，并提出有效帮扶措施。

四、安全管理

1. 各学院全面排查实习生在校内、外租房情况，按照疫情防控和实习安全教育要求，完善实习生租房信息、摸排安全隐患、制定应急预案、建立学生台账、掌握流动轨迹、解决学生需求，确保寒假期间实习教学安排有序进行。

特别提醒：冬季天气寒冷，各学院要经常提醒在外租房的学生注意安全，要多开窗通风，保证室内空气流通，不要一直待在封闭空间内，特别是在使用天然气、液化气及木炭取暖时要保持开窗通风。提醒学生在使用罐装液化气时要保证气瓶放置在浴室外，防范煤气泄露引发的一氧化碳中毒；洗澡时，同住同学要多提醒多关注，互相照顾，如发现煤气泄漏，应首先开窗通风。

2. 做好学生的用火用电、交通事故、食物中毒、一氧化碳中毒等危害生命安全的教育宣传，提高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，自防、自救应急能力。

3. 做好假期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、维修报修、停水停电以及楼栋封闭等工作。

4. 做好假期学生宿舍疫情防控物资保障、留校学生出入登记、消毒消杀记录、值班员值班记录、楼栋巡查记录、进出人员记录等工作安排。

5. 做好学生宿舍日常巡查工作。宿舍值班人员，务必做到每日检查一次有留校学生居住的寝室，务必见到学生并提醒学生注意安全。务必对全校学生宿舍每周一次全巡查，做到打开每间寝室，查看水电情况，确保学生宿舍安全、有序。

6. 加强辅导员假期值班管理，做好值班记录、值班巡查、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
五、寒假学生“五个一” 学生仁爱教育践行活动

督促学生按照《关于 2022 年寒假“五个一”学生仁爱教育践行活动的通知》（赣医学字〔2021〕64 号）的安排和要求，在做好疫情防护的基础上，积极做好“五个一”仁爱教育践行活动，引导广大学生度过一个健康、安全、文明、祥和的假期。

六、做好学生开学的准备工作

1. 学工处牵头制定 2022 年春季学期开学方案；

2. 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，做好学生返校前学生宿舍区的卫生保洁及消毒杀菌。

3. 要求学生严格按照学校开学时间分批次返校报到，对不服从管理、违反纪律擅自返校造成严重后果的学生，将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

4. 各学院要严格落实学生每日健康报告制度，发现学生近 14 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，要立即报学工处，

学工处报学校防控办，并按要求落实管控。

5. 各学院要组织所有学工干部、班主任、全体学生学习新修订了《赣南医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。

